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468號

原告 簡利庭

被告 顏究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設籍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在其戶籍遷入戶政事務所前，最後戶籍地則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4樓，亦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可稽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應以上址視為其住所，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